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001

中國證券報

2024年9月18日 星期三

www.cs.com.cn

公告版位提示

000333	美的集团	002390	信邦制药	600886	国投电力	B003	淳厚基金	A15	诺安基金	A12	
000525	ST红太阳	002425	凯撒文化	600886	国投电力	B004	德邦基金	A16	南方基金	A14	
000566	海南海药	A16	002653	海思科	601139	深圳燃气	B001	富达基金	A16	平安基金	B002
000627	天茂集团	B001	002717	岭南股份	601577	长沙银行	A11	方正证券基金	A14	鹏华基金	A13
000861	海印股份	A11	002769	普路通	603898	好莱客	A11	国融基金	A16	天弘基金	A13
000913	钱江摩托	A16	002789	建艺集团	603912	佳力图	A16	国瑞瑞银基金	A12	西部利得基金	A13
000948	南天信息	A11	002917	金奥博	688049	炬芯科技	B002	工银瑞信基金	A13	湘财基金	A08
001309	德明利	A15	002930	宏川智盛	688117	圣诺生物	A14	华安基金	A08	兴全基金	A03
002016	中科创达	A15	002952	亚世光电	688176	亚虹医药	A14	惠升基金	B002	鑫元基金	A12
002022	科华生物	A14	301301	川宁生物	688192	迪哲医药	A14	汇添富基金	A16	兴证全球基金	A08
002036	联创电子	A12	301551	长联科技	688297	中无人机	B002	华夏基金	A16	易方达基金	A08
002166	莱茵生物	A12	301618	长联科技	688612	威迈斯	A15	景顺长城基金	B002	银河基金	B002
002213	大为股份	A11	301618	长联科技	A10	安信基金	A13	金鹰基金	A13	益民基金	A08
002345	潮宏基	A15	600807	济南高新	B001	宝盈基金	A13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02	中欧基金	B002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燃气关于董事、总裁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张小东先生辞职申请,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及公司其他职务。张小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张小东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张小东先生于200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6月起任公司总裁,2018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间,张小东先生参与了公司上市、非公开发行、发行16亿元可转债、发行48亿元可转债以及实施股权激励等重大决策,特别是担任公司总裁的精力和心血,为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小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工作和重大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565,955,300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其中,香港公开发售28,297,8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5%(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国际配售537,657,5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5%(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根据前日国际配售537,657,500股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并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306.73亿港元。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565,955,3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于2024年9月1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H股股票中文名称为“美的集团”,英文名称为“MIDEA GROUP”,股份代号为“0300”。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	6,994,689,850	100%	6,994,689,850	92.51%
H股	-	-	565,955,300	7.49%
股份总数	6,994,689,850	100%	7,560,645,150	100%

1.截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6,994,689,850股。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除外)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2,169,178,713	31.01%	2,169,178,713	28.69%
何智荣	31,909,643	0.46%	31,909,643	0.42%
合计	2,201,088,356	31.47%	2,201,088,356	29.11%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7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2024)苏01破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
2.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9月1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ST红太阳”,股票代码仍为“00052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3.公司在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按照重整计划履行义务,公司将依法申请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9月16日,公司向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62号《决定书》,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破产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62号《决定书》,南京中院对重整程序的有效性、重整程序可行性,及时挽救企业,提升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2024)苏01破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
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倪新荣,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钱兵,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叶春东,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横溪镇东环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秀,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吴敏,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赵勇,该公司员工。
2022年9月14日,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贵院申请对红太阳股份进行破产重整,并请求先行重整程序。2022年11月7日,本院裁定对红太阳股份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
2024年3月26日,预重整管理人向贵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并提出将红太阳股份公司转入重整程序。4月1日,本院依法进行了听证审查,参与听证的红太阳股份公司、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债权人代表、红太阳股份各方均表示支持红太阳股份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本院查明:申请人太化公司与红太阳股份存在长期供货合同关系,经双方结算确认红太阳股份应付太化公司货款1,315.06万元,因太化公司资金困难,红太阳股份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被申请人红太阳股份公司是绿色农药及其上下游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为主业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1991年6月13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公司于1993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80,772,873股,股东总数23,875户。
受各种不利因素影响,近年来,红太阳股份公司逐渐陷入财务困境。根据2023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报告显示,公司于2020年至2023年期间均亏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76,654.84万元,账面负债总额691,407.80万元,净资产-14,752.96万元。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红太阳股份公司因债务未按期清偿涉及71件诉讼及仲裁案件,金额合计490,468.13万元。因无法履行到期债务,红太阳股份有关财产被查封保全,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基本完成了债权申报审查、清产核资、资产招募、预重整方案磋商、制定和表决等主要工作,并制作了预重整工作报告。经公开招募,确定意向投资人,并制定《预重整方案》。2023年12月18日,预重整管理人、红太阳股份公司、公司职工代表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预重整方案。预重整方案获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高比例通过。
本院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红太阳股份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太化公司有权向法院对红太阳股份公司提出重整申请。红太阳股份公司、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债权人代表、股东代表等各方均表示支持红太阳股份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红太阳股份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及涉及的诉讼案件情况,红太阳股份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同时也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受理重整条件。结合绿色农药、生产销售、技术工艺、品牌影响力以及预重整期间公司经营现状、预重整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红太阳股份公司具备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因此,红太阳股份公司符合破产重整受理条件,应当裁定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二、南京中院指定重整管理人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重整管理人,丁韶华担任管理人负责人。具体内容如下:
2024年9月13日,本院根据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规定的》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丁韶华担任管理人负责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股票交易: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9月1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ST红太阳”,股票代码不变。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已向南京中院申请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义务人应当公告披露,尚未就前述申请收到南京中院的文书,公司将积极配合南京中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各项工作,在收到南京中院的文书后,及时将信息披露工作,在此期间,信息披露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王露
联系电话:025-57883588
电子邮箱:redsun@163.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
三、重整期间:公司股票在重整期间将继续营业。如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申请获得许可,公司将继续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全力配合南京中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力争尽快完成重整、恢复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其他影响: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南京中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各项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

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其他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9.4.11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分阶段及时披露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被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前期披露非其他风险警示,因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9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8月31日,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民事裁定书》;
2.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40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上证上[再融资]【2024】14号),上海证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予以受理。公司于2024年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再融资]【2024】44号),上海证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函,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9日、4月30日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2月6日、4月9日、4月30日、5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募资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事项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4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深耕转型发展、突出价值成长、全面提升能力、迈向成熟化险”的总体思路推进业务发展,深耕专业业务,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903,046.61万元。上述拟增持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5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627,证券简称:天茂集团)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9月12日、9月1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同时,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9月12日、9月13日)四次出现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价异动核查公告》、《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注证券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通讯、函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报道未提及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实际控制人变更,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数据,截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所属中协行业分类“保险业”的静态市值率为14.99%,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亏损6.52亿元,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亏损3.65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8.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因素。
10.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为准。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11.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782.9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4.61亿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299.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亿元。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报道未提及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解决,且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截至2024年8月31日,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由于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公司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此,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红太阳”。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9月18日停牌1天,2024年9月19日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工作
公司将依法配合重整和管理人开展重整各项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早日完成重整工作,并在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8月31日,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由于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公司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8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因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条、第9.4.2条、第9.4.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8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第9.4.2条、第9.4.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代码仍为“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太阳”,股票代码仍为“00052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一)股票种类简称: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简称:“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太阳”;
(三)股票代码:仍为“00052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9月19日。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因被法院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第9.4.2条、第9.4.3条的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解决,且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截至2024年8月31日,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由于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公司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此,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红太阳”。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9月18日停牌1天,2024年9月19日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工作
公司将依法配合重整和管理人开展重整各项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早日完成重整工作,并在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8月31日,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由于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公司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股份;证券代码:002717)于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关注证券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2024年9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相关情况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上述相关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未发生公司公告披露。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转债”持有人部分回购的公告》,于2024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回购方案网络投票的公告》,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转债”持有人回购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除上述公告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形。
6.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第9.4.2条、第9.4.3条的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解决,且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截至2024年8月31日,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由于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公司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此,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红太阳”。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9月18日停牌1天,2024年9月19日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工作
公司将依法配合重整和管理人开展重整各项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早日完成重整工作,并在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8月31日,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由于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公司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股份;证券代码:002717)于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关注证券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2024年9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相关情况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上述相关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未发生公司公告披露。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转债”持有人部分回购的公告》,于2024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回购方案网络投票的公告》,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转债”持有人回购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除上述公告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形。
6.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第9.4.2条、第9.4.3条的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解决,且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截至2024年8月31日,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由于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公司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此,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红太阳”。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9月18日停牌1天,2024年9月19日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工作
公司将依法配合重整和管理人开展重整各项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早日完成重整工作,并在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8月31日,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由于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公司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7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2024)苏01破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
2.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9月1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ST红太阳”,股票代码仍为“00052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3.公司在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按照重整计划履行义务,公司将依法申请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9月16日,公司向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62号《决定书》,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破产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62号《决定书》,南京中院对重整程序的有效性、重整程序可行性,及时挽救企业,提升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2024)苏01破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
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倪新荣,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钱兵,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叶春东,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横溪镇东环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秀,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吴敏,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赵勇,该公司员工。
2022年9月14日,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贵院申请对红太阳股份进行破产重整,并请求先行重整程序。2022年11月7日,本院裁定对红太阳股份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
2024年3月26日,预重整管理人向贵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并提出将红太阳股份公司转入重整程序。4月1日,本院依法进行了听证审查,参与听证的红太阳股份公司、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债权人代表、红太阳股份各方均表示支持红太阳股份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本院查明:申请人太化公司与红太阳股份存在长期供货合同关系,经双方结算确认红太阳股份应付太化公司货款1,315.06万元,因太化公司资金困难,红太阳股份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被申请人红太阳股份公司是绿色农药及其上下游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为主业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1991年6月13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公司于1993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80,772,873股,股东总数23,875户。
受各种不利因素影响,近年来,红太阳股份公司逐渐陷入财务困境。根据2023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报告显示,公司于2020年至2023年期间均亏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76,654.84万元,账面负债总额691,407.80万元,净资产-14,752.96万元。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红太阳股份公司因债务未按期清偿涉及71件诉讼及仲裁案件,金额合计490,468.13万元。因无法履行到期债务,红太阳股份有关财产被查封保全,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基本完成了债权申报审查、清产核资、资产招募、预重整方案磋商、制定和表决等主要工作,并制作了预重整工作报告。经公开招募,确定意向投资人,并制定《预重整方案》。2023年12月18日,预重整管理人、红太阳股份公司、公司职工代表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预重整方案。预重整方案获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高比例通过。
本院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红太阳股份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太化公司有权向法院对红太阳股份公司提出重整申请。红太阳股份公司、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债权人代表、股东代表等各方均表示支持红太阳股份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红太阳股份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及涉及的诉讼案件情况,红太阳股份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同时也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受理重整条件。结合绿色农药、生产销售、技术工艺、品牌影响力以及预重整期间公司经营现状、预重整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红太阳股份公司具备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因此,红太阳股份公司符合破产重整受理条件,应当裁定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二、南京中院指定重整管理人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